

红妆： 武装

孙彤
著



一个女大学生的军营转身
一个女士官的情感变奏
两代女军人的青春选择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红妆 武装

孙彤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妆·武装/孙彤著. —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33-2420-8

I. ①红… II. ①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1199号

红妆·武装

作 者: 孙 彤

责任编辑: 丁晓平

封面设计: 李 戎

出版发行: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40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66531659

E-mail: jfjchs@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字 数: 210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33-2420-8

定 价: 23.00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当我醒来的时候，那片杨树林没有了，东昌湖上大片大片的芦苇花飘散了，满天星光也消隐了，一切都无影无踪。我抬起头看看窗外，明晃晃的阳光肆无忌惮地泼洒下来，刺得眼睛生疼。我看到挂在床头的军装才清醒过来，我又做了一场冗长而混沌的梦。

明天就要去新兵连了，母亲却强行塞给我这样一个事实——苏泽里不是我的亲生父亲。

周围弥漫着熟悉的味道——消毒水的味道，那是母亲留下的味道，她的身上、白大褂上、军装上、便装上、甚至衣柜里永远都充斥着这种味道。我常常怀疑这种味道是从她身体里面长出来的，但此刻这种气味却让我感觉很陌生。

我侧身捧起床头那张发黄的照片，照片上对我笑着的是我未曾谋面的父亲。母亲的话又回荡在我耳边：“你父亲像风一样从我的生命中穿过。”要离开家了，我才确信刚才母亲给我讲的都是真的，这张照片让那些飘散了的故事有了真实的质感。拿起来仔仔细细地端详，终于知道我跟这个男人长得多么相像——照片上的

父亲英姿勃发，眼睛非常漂亮，大而深邃，带着些许的忧郁，我百分百确定我就是他的女儿，因为他的眼睛几乎翻版一样遗传给了我。我久久地注视着，有一种窒息的感觉，明明感觉到一种隐隐的痛，却不是来自生活中的那种实实在在的肌肤之痛，而且这种痛像水波一样跌宕，撞击着我的心沿，痛过之后是麻木，麻木之后又变得清晰。

我突然很想念父亲。从未与他见过面，在我心里他只是一个符号，甚至连符号也算不上。如果苏泽里知道我想现在的想法，他一定会伤心的。我早就怀疑苏泽里不是我的父亲，母亲一米七，苏泽里差不多也只有那么高，这个小个子男人竟然有勇气找一个看上去比他还高的女人。他的小眼睛、短下巴、圆圆的鼻头和矮胖的身材都让我曾经暗暗庆幸他的基因遗传到我这里时发生了如此神奇的变异，不知道他哪辈子积了德，把我生得如此漂亮。

人生很多经历是无法避开的，当时光渐渐走远，回忆就模糊成一个个框框，那些画面会发黄，会隐退，会被一场场夏雨和冬雪冲淡。但有些光景却清晰得历历在目，如果又恰恰是你特别想忘掉的，就会变得针锋相对，像刺一样扎入你的神经。就像十一岁那年的夏天，经常鲜活地从岁月深处跳跃出来。

那是一个闷热的傍晚。我刚刚从学校出来，天空压得很低，阴暗得像一块破抹布，很多蜻蜓在半空中绕旋。我背着书包急急忙忙往家里跑，想回家拿笄帚扑蜻蜓，晚上睡觉放到蚊帐里逮蚊子。当我回家后，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院子里横七竖八地散落着一些衣服，上面踩满了脚印，我最好的伙伴——一只我起名叫“二胖”的狗，躺在血泊中，腹部还在剧烈地起伏着，绛紫色的内脏拖了一地。我一下子蒙了，走过去，看到它的眼睛瞪着，有愤怒，有惊恐，还有求助。我大声地叫着母亲，没有人应答，我走

进屋，一推门，门框就掉了下来，门上面还有一个大窟窿，电视机被扔在地上摔得粉碎，我脑子里一下子被洗空了。这时听见外面车响，紧接着就是叮叮咣咣的脚步声。两个人冲了进来，这两个人我认识，他们住的离我家不远，是我的本家叔叔，平时碰到他们，虽然不熟，苏泽里都让我跟他们打招呼。他们进来看到我，拉着我就走，我像一只被打断了骨头的小鸡，被他们拎起来就塞进了面包车。

在车上，他们威胁我不许说话，也不许哭。我就怔怔看着他们，眼泪大颗大颗地往下落。他们随手掏出一块毛巾，把我的眼睛蒙上了，还把我的手反背着系住。毛巾勒得太紧，我感觉我的眼珠都要暴出来了，我陷入无边的黑暗当中，接着就听到他们给苏泽里打电话：“你女儿在我手里，你拿十万块钱来赎她的命。我也知道这十万块钱对你来说不算什么，你把钱放杨树林东头的枯井里，放好之后给我们打电话，不要报警，否则我们就弄死她。”说完在我胳膊上狠狠一掐，我失声尖叫起来，叫声刀劈斧削般在黄昏中划了一条长长的口子，黑色大团大团地从天际边涌来。

我知道，我被绑架了。

车开到一处停了下来，他们把我拎下车，推着我踉踉跄跄地往前走，到了一处地方，他们解开了蒙在我眼睛上的毛巾。树林里黑黢黢的，正是黄昏，天还没有黑透，影影绰绰，如同鬼魅。我不停地打颤，汗水顺着贡张的毛孔汩汩地往下流。

哑默的黄昏，低湿的空气中，树影像幽灵一样慢慢移动。我嘴里咕哝着喊了声“叔叔”，我想讨好他们，让他们放掉我。可他们却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让我闭嘴。我知道他们看透了我的心思，我的可怜唤不醒他们的同情心。

天色越来越暗，蚊子像轰炸机一样在我身边飞来飞去，我的

手被绑着，只能靠不停地扭动身体来躲避蚊子的攻击。但还是被叮了一身包，那种痛痒像有千万只蚂蚁爬过。

他们两个坐在地上，打开啤酒，摆弄起了手里的大哥大，也许他们是为了这次“专项”行动才买的。

不到半小时，大哥大骤然响了起来，在空旷的树林中，那声音像一枚射出的箭呼啸而来，刺进我的耳膜。

他们把电话接起来，没有说话又挂断了。接着他们又蒙上我的眼睛，推推搡搡地把我送回面包车上。

到了一处地方，我被推下车。过了几分钟，我听见车发动的响声，我不知道被带到了哪里，也不知道我还能不能活得成，只能听天由命了，悲哀在我心底迅速膨胀起来。但是车响声却渐渐远去，当蒙在我眼睛上的毛巾再次被扯下来的时候，我看到了苏泽里。

我一下子瘫倒在他怀里，他抱着我号啕大哭起来。我从来没有见过苏泽里的情绪这么失控过，眼泪像决了堤的河一样汹涌。我呆若木鸡地看着他失声痛哭，仿佛刚刚经历一场劫难的不是我，而是他。

二

我病倒了，连夜住进了母亲工作的九三一医院，高烧不退。作为护士长的母亲那晚破例没有再去查小护士们的岗，而是在床边照看了我一晚上。在医院住了几天后，我被送回了姥姥家，姥姥的家仿佛是金刚焊成的，只有在那里我才会安心。

那个夏天，那么长那么长，像一条锁链，把我的心锁住，让我不能释怀。我开始变得沉默，我没有问过苏泽里为什么我会遭

绑架，不想知道太多，他也没有主动跟我解释过。每个星期他都会和母亲来看我一次，一家人坐在一起吃顿饭。苏泽里对姥姥一直毕恭毕敬，每次来，总是大包小包地像搬家一样给姥姥买东西，并且在很多场合由衷地赞美她：“我见过很多女人穿旗袍，但能穿出韵味来的只有我妈。”他当着姥姥的面很少叫过“妈”，但在背后却总是一口一个“我妈”，叫得比谁都亲，仿佛那就是他亲妈一样。但不知道为什么，姥姥对苏泽里总是一副不冷不热的样子。

我心里注满了危机感，像一只胆战心惊的兔子，不知道哪一刻就成了别人的猎物。在班里，我和同学们保持着很远的距离，不参加班里和学校里组织的任何活动。那片幽暗的树林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里，那根深深勒进我皮肤里的绳子一直捆绑在我的心上。

我的伙伴也很少，如果有，那就是我舅舅家的表妹魏来，因为有了她，我不再觉得那么孤单。她只比我小五个月，舅舅当年下乡去了海岛，魏来就是在海边出生的。她几乎每个假期都来聊城住一段时间，给我寂寥的童年和少年时光注入了很多快乐。魏来这个名字当初是姥姥给她起的，她姓魏，取了个“未来”的谐音，希望她前程似锦，小时候她就长得一脸喜庆，谁见了都要逗逗她，因为那张圆嘟嘟的脸远比我讨人喜欢，我瘦得跟猴子一样，而且很任性，大人们一不顺着我的心思，我就又哭又闹。姥姥很宠她，不像对我那么严格，让我心生妒忌。她跟着姥姥一直到上小学才回了舅妈身边，回到海岛后的魏来像一株嫁接的植物，经过大海的滋养，长出了如海一般粗犷豪迈的枝蔓。青春期的魏来就没有小时候那么喜人了，体重汹涌澎湃地往上涨，我出落成窈窕可人的花季少女时，魏来却胖得连衣服都买不着。

但魏来有一种特别的灵气和聪慧，高中毕业后，她考上了聊

城大学，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报考这所学校，她的分数本来是可以上更好的大学的，可能是因为有我们在的缘故吧，她说她很喜欢这里，不像海边那么潮湿，几乎每天都是阳光明媚，心情也会如春花般灿烂，尤其是在姥姥家里吃着八批果子，喝着姥姥亲手熬制的甜沫时，那种幸福的感觉就像刚开启的啤酒瓶，咕嘟咕嘟往外冒。

我则喜欢上了画画，画笔成了我与世界沟通的唯一方式，笔尖在纸张上的摩擦声让我找到慰藉，找到安全感。我也喜欢姥姥，我知道姥姥同样喜欢我，在她看来，我简直就是她的翻版。

三

我没有像其他青春期的孩子一样做梦都想逃离家长的束缚，一心梦想着去远方，恨不得离家越远越好，相反我很恋家，姥姥那闪着银质光泽的头发就像一条温润的河，把我包裹在其中，让我不想离开。

我匆匆忙忙地就长大了，高中毕业时我也报考了聊城大学，就在离家不到两公里的地方。上大学跟上高中没什么区别，就是轻松了许多，周日抱着一大堆零食回到宿舍，周五抱着一堆脏衣服回家，确切地说是回姥姥家。母亲大部分时间都在单位，苏泽里也忙得像一个空中飞人。相比起来姥姥的家散发着棉布般温暖的质地，尤其是布艺沙发和老茶几，都还是八十年代的，所有的时光都贴伏在上面，仿佛伸出一只手，拽住了时光的衣襟，有一种停滞的感觉，我喜欢这种停滞，这个世界变化太快了，让我眼花缭乱，我钟情于一成不变的东西，让我觉得时间好像没有往前迈过步子。苏泽里曾几次要给姥姥换家具，都被姥姥拒绝了，我

暗地里高兴，当时还怕姥姥会很痛快地答应。

我是一个念旧的人，会时常翻看老照片，或者反复听一首歌，因为只有自己知道，那些东西牵绊着我多少心绪。

我在大学里读的是美术系，我的画也经常得到老师的好评。但我很孤独，大二那年的暑假，我去市郊的苹果园里租了一个小木屋写生，夏天的果园里散发着阵阵果香，让人心旷神怡，我喜欢那里的清静，可以安心创作。但很快我被苏泽里强制带了回来，他脸色绛紫，大声朝我吼着：“万一你再出点什么事，还要不要我活了？”

他脸上的五官因急躁而挤在了一起，我当然明白他为什么会发那么大的脾气，是担心我再次被绑架。他是富甲一方的著名企业家，在聊城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名字，从一个退伍兵到腰缠万贯的大老板，很多人“羡慕嫉妒恨”是在所难免的。

大三的一个夏日午后，和所有平凡的日子一样，天气热得像个闷罐子，初生的叶片被猛烈的阳光煎得滋滋作响，整个校园像一片懒洋洋热煦煦的红木林，散发着似睡似醒的梦境一般的气息。这时楼管响亮地一嗓子，把正在午睡的我从床上喊了起来：“苏红果，快递！”

我迷迷糊糊地趑拉着鞋下了楼，拿了快递，又眯着眼睛回到了宿舍，拆开一看，是省文联寄来的证书，我的作品获奖了，书画大赛二等奖，“倏”地一下，我睡意全无，转着圈在宿舍里跳了起来，这是我第一次荣获省级奖项。这一跳不要紧，正好踩到门后斜靠在墙上的铁簸箕上，锋利的簸箕边儿直直地插进了我的脚后跟，顿时鲜血淋漓，当我看到白花花的骨头时，尖叫声把一整屋的人都吵醒了，她们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不知所措，我更是像被点了穴一样一动不动，直到有一个胆大的舍友把插在脚上的

簸箕拔了出来，我才感到钻心地疼。血像喷泉一样涌了出来，众人七手八脚地架着我往校医务室跑。

血就这样淋淋洒洒落了一路，经过操场时，正好一帮男生在打篮球，班长付星也在，看到一群女生拥簇着我，赶紧跑过来问：“怎么了？”

“苏红果的脚受伤了，很严重。”

付星把手里的篮球一丢，背起我就往医务室跑去。趴在付星背上，疼痛感一下子减少了很多，取而代之的是紧张不安和一种无法诉说的感觉。自从长大后，就再也没有和异性这样接触过了，仿佛有电流迅速传过全身，紧接着是窘迫。

正当我思绪乱飞的时候，医务室到了，医生做了紧急止血和包扎后，赶紧派校车送我去医院。所有的同学又“哗”一下子上了校车，付星也跟着上了车，于是一群身穿睡衣，脚穿拖鞋的女孩拥着同样身穿睡衣，脚穿拖鞋的我就这样去了医院，又是打麻药又是缝合，折腾了近两个小时，一共缝了十一针，才把伤口处理完了。

直到这时，大家才松了一口气，期间付星又跑回学校拿钱，来来回回挂号，缴费，跑得满头大汗。我向他道谢，他憨厚地笑了笑，没有说话，而是抚了一下我的头发。刹那间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只摔伤翅膀的小鸟，被一双温柔的手救起。

因为学校离聊城市人民医院近，当时就没有去九三一医院，我给母亲打了一个电话，却是忙音，她的电话总是占线。我想去姥姥家，怕她年事已高再激动，想想还是不去了。我突然有一种无家可归的感觉。

小时候，我就是个很漂亮的小姑娘，眉清目秀，聪明伶俐，苏泽里一有机会就把我举起来坐在他肩膀上转圈圈，用胡茬扎我

粉嘟嘟的脸，听我肆无忌惮地大笑。我上幼儿园的时候，开始流行健力宝碳酸汽水，我疯狂地喜欢上这种饮料，他就一整箱一整箱买回来给我喝。后来苏泽里的生意越做越大，应酬越来越多，似乎也离我越来越远，对我的关心就像例行公事一样，总会给我一沓厚厚的钱，似乎在用钱弥补着对我关心的欠缺。母亲刚刚当上护士长，每天泡在病房里，有的时候还要让我给刚下手术台的护士们去送饭，更别提照顾我了。

回到学校，付星作为班长，主动承担起了照顾我的任务，他给我买了副拐杖，每天推个自行车来女生宿舍楼下接我去食堂，吃完饭再推着自行车去教学楼，教室在七楼，平时只有老师才能坐电梯上下楼，负责开电梯的大爷专门给我俩开辟了绿色通道，每天乘电梯上下楼。

一时间我们两人成了校园里的一道风景，付星长得高大帅气，大家都在琢磨他怎么会喜欢上一个像稻草人般的女孩。

青春的爱恋就像云雾中的月光，朦朦胧胧，虽然我们两个人谁也没有表白，但我知道彼此都有了好感。付星的影子无时无刻不在我脑子里晃来晃去，我莫名其妙地想见到他。

过了几天，到了付星的生日，我买了两块 NIKE 手表，他一块我一块，看似无意，却是很用心。很多女生见到我时，眼睛里的温度比非洲热带雨林还高，恨不得用眼神杀死我。等脚上的伤口愈合了，我才回姥姥家，她看着我脚上像蚯蚓一样的伤疤，眼泪啪嗒啪嗒往下落。

恋爱后的我整个人都明媚起来，像一个温婉的小女人，把全部心思都用到了付星身上。我很喜欢张爱玲赠给胡兰成照片时，在背面写下的一句话：“见了你，竟然满心欢喜，一直低下去，低到看不见的尘埃里，开出卑微的花来。”这句话道出了我的心声，

就那么吻合，那么严丝合缝地紧贴着我的心。我像付星当初照顾我一样，每天早早地买好饭在宿舍楼下等他，给他买最贵的篮球服，请他去最豪华的咖啡厅、酒店。在校园散步的时候，我主动挽着他的胳膊，任从身边经过的女生咬牙切齿，我脸上则是春花一般的灿烂。

我知道付星和我在一起，日子远没有那么好过，不说别的，兄弟们眼神充满了鄙夷，他们觉得付星只不过是一个十足的拜金男。我也总有一种如梦幻般的恍惚，有一种预感，这一切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但我宁愿相信我的预感不是真的。

苏泽里给我在开发区买了一套房子，我本来就是学美术专业的，对室内设计还比较在行，就邀请付星一起设计画图，把房子装修成他喜欢的模样，其实当时我有个大胆的奢望，就是毕业后能和付星结婚，住进这所房子。我们花了好几个通宵，周末把图纸设计好了之后请装修工来干活。

正值酷暑，我看着装修工汗流浹背地干活，顿生怜悯之情，给他们买来一箱雪糕放在屋里，把定好的工钱又加了一笔。付星看着我，也许是被我眼里流露出来的淳朴和真诚打动，忍不住在我脸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我像得到了一个暗号，内心积蓄已久的感情如火山般涌了出来。

上公共课都是在一个大阶梯教室，有一天我去晚了，就坐在了最后一排，看到前面的付星和戏剧系的刘小A眉来眼去，突然想到李商隐的一句诗“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李商隐和美艳的宫女在宫廷之上，情难自己，只能暗送秋波。但我很快就把这意蕴撕裂了，付星不是李商隐，刘小A又算是个什么东西，连宫女都不如。这两人说是来上课，倒不如说是来调情，任凭老师在台上声情并茂地讲，他们自顾在底下眉来眼去地笑。

不久，学校食堂贴出海报，戏剧系演话剧《日出》，他们系的系花刘小 A 演女主角，我和付星去看，光听名字就知道这个刘小 A 不一般，还带一英文字母，在大学这种美女如云的地方，她美得明目张胆，艳压群芳，独树一帜。大二的时候就已经频现荧屏，接拍了不少广告，还演了几部电视剧，虽然都只是配角，但已初露头角，在学校里也是风云人物。演《日出》话剧时，当她一袭晚礼服出现在台上时，付星的眼睛里闪过从未有过的光芒，这种眼神飘出去的时候，被我捕捉到了，让我感到紧张。一共四幕剧，付星仿佛钉在座位上一样，看得聚精会神，直至散场，付星仍然往后台观望，然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礼堂。谢幕后刘小 A 提着裙子走出化妆间，与付星擦肩而过，付星已经不顾我在身旁，频频回头。我当时就有些恼火，但没有发作，我还没有对他发过脾气。

人生就是这样，你执着于什么，往往就被什么所伤害，我那么真诚地爱着付星，他却心猿意马起来。

从那以后，他和我在一起时常走神，有些心不在焉，甚至是在敷衍，我问他，他只是说最近忙着毕业展览，比较累。我想可能我误会他了，就赶紧买了一大堆吃的送到他宿舍。

我把自己和刘小 A 暗暗做过比较，而且是很客观的比较，我的美丽不逊于她，但不是一种类型。刘小 A 的眼神总是带着一种挑逗般的弧线，妩媚，娇艳。而我，像一株静静的白莲，安静，甚至有些乏味。风情万种的女孩即使只是一个花瓶，但如果摆对了位置，就依然是件艺术品，而不解风情的女孩就像锅碗瓢盆，价值只在于她有用的那一部分。一想到付星看刘小 A 的眼神，便如被针扎了一下，我多么希望付星看我的眼神也那么柔软。

后来我约付星出来，他就总说自己在赶毕业画展，忙不过来。我买了付星最喜欢的烤肠和苏打水去画室找他，发现他并不在画

室，给他打电话，竟然关机了。

一天晚上，马上快到十一点，要关宿舍门了，我热得在楼上待不下去，便下楼溜达，两天都没有见到付星了，让我心烦意乱，没想到正碰上付星牵着刘小 A 的手匆匆往宿舍走，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呆了，不知所措，只是机械地跟在他们后面，付星和刘小 A 没有发现后面有人尾随，直到走到女生宿舍楼下，付星在刘小 A 额上印下深情的一吻，我才如梦初醒，大叫了一声：“付星！”

两个人怔了一下，回头一看是我，刘小 A 一句话也没有说，扭着纤细的腰肢从我身旁飘过，在走到我面前的时候，她竟然还白了我一眼，那是一个女孩无与伦比的骄傲和对另一个女孩的不屑一顾，是一个女孩向另外一个女孩奏响的战歌，那种眼神仿佛一把利剑，把我的心划开了一道痕，我看到路灯下自己残缺不全的影子。

紧接着付星也转过身朝男生宿舍走去，连一句解释都没有，一个轻而易举的转身，就把一段尚在襁褓中的感情干净利落地放弃了，不留一点痕迹，仿佛微风拂过，吹落了肩上的一根发丝那样容易。

我去了小卖部，买了一整箱雪糕，然后坐在宿舍楼前的石凳上开始吃。熄灯了，同宿舍的姐妹们打了我十几遍手机都没人接，便分头出来找我，她们已经觉察到了这些天我的反常。在校园里转了一大圈后，才发现我在楼底下拿着雪糕面无表情地呆坐着，手里的雪糕化了，和眼泪一起滴落到地上。她们走过来，怔怔地站在那里，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却笑了起来，笑得很诡异，说：“今晚特想吃雪糕，没事，我吃完就回宿舍睡觉。”我哭不出“梨花一枝春带雨”的妩媚，和着眼泪把雪糕咽了下去。

付星还是像风改变了方向一样变心了，爱情就像一件华美的衣服，穿在别人身上美丽而耀眼，穿在我身上，就成了小丑的戏服。

失恋后的我像一只被剪掉了翅膀的鸟儿，我最不愿意去面对的，是曾经相爱的两个人最后像陌生人一样擦肩而过，我无法接受这个残忍的现实，因为我不明白当初的亲密无间怎么会变成两两相忘的冷漠，也许我们就是两生花，叶不见花，花不见叶，两两相生，两两相忘。我以为爱情可以填满亲情的缺失，但偏偏带给我更多的遗憾。我不再去画室，周末也不回姥姥家，我的任何情绪都逃不过她的眼睛，我不想让她看到我的痛苦。

我开始足不出户，每天窝在宿舍里，舍友们都劝我想开点，站在痛苦之外规劝别人总是件很容易的事，其中的苦涩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体会。我觉得自己像是一只漂流瓶在大海中漂浮，我很怕安静，她们的嬉笑打闹声像一根稻草拽着我，让我不至于沉下去，我把那些回忆撕成零散的碎片，咽进肚子里。

毕业季终于来了，天南海北的兄弟姐妹们马上各奔东西了，有的也许一辈子都见不着了，让我又爱又恨的付星也要离开这座城市。毕业餐会上，突然特别留恋这一张张洋溢着青春的脸，我拉着人家的手，非要和他们喝酒，一杯接一杯地猛灌，从未沾过酒的我酩酊大醉，一晚上吐了四五次，怎么回的宿舍都不清楚。

天还蒙蒙亮的时候，我从昏睡中醒来，胃里空空的，昨晚已经吐光了，我从上铺爬下来，推开宿舍门，在走廊里靠着栏杆席地而坐，静静地看着天边的苍茫曙色，昨夜的狂欢已悄然退场，现在的心情和这淡青的天色一样蒙着淡淡的惆怅和迷茫。想想大学这几年的时光，仿佛什么也没有做就过去了，我昨天还问系主任怎么觉得大学几年什么也没有学到呢，他说什么也没有学到就

证明你什么都学到了。

我当时已经头晕目眩了，但还是把这句话记在了心里。我觉得系主任的话还是很有哲学高度的，思绪就围绕着这句话飘荡起来。

这时睡在我下铺的倪焕焕也醒了，出来看到我坐在栏杆旁发呆，就回屋从床上摸了盒烟，在我旁边坐了下来，递给我一支，然后很娴熟地点上了。我看着她吸烟的样子，很有范儿。倪焕焕是个胖子，她的激情像她的脂肪一样总是很充盈，她会不顾一切地去爱上某一个男生，通常情况下那个男生长得还不错，都属于小白脸之类，然后不久倪焕焕就会被抛弃，周而复始。前两天因为再度心灰意冷，一怒之下剪掉了留了八年的长发，斜分的短发总挡着半边脸，看上去对什么都不屑一顾的样子。

我点了烟，刚吸第一口就被呛到了，剧烈地咳嗽起来，又怕把屋里睡觉的姐妹们吵醒了，于是就使劲压着。倪焕焕面无表情地坐在我旁边，仿佛知道第一次抽烟的人都是这个样子，见怪不怪了。

烟雾袅袅升起，缓缓汇入视线里。现在明白姥姥为什么吸烟，因为烟确实能减压。姥姥吸得很少，在烦躁的时候，恐惧的时候，六神无主的时候，总会点上一支烟。烟是智慧的支点，印证了黑格尔的名言“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就是所谓的“存在即合理”，人人都知道吸烟有害健康，但它的销量依然在这个世界上只增不减，因为人们需要它。

倪焕焕看着远方的天空，幽幽地问了一句：“这四年你后悔过吗？”

一句话像刷子一样把我的脑子刷成空白，恍惚中把大学四年的时光筛了一遍，后悔？哪个方面？后悔过吗？好像有，又好像